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

110年10月27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規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之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單位包括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其他正式編制內之教學單位。
- 三、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 （二）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 （三）在現有基礎及規模下，提昇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 （四）教學所需之師資、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
  - （五）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際整合之需要。
  - （六）配合教育部總量管制發展規模之設定。
- 四、教學單位之增設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學院之增設計畫應規劃協調相關系所之整合。
  - （二）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之增設、增班及學籍分組應確實符合該領域之人才需求及學術領域之專精特色。
  - （三）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除符合前款之條件外，並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需要新聘或由現有教學單位轉任師資者，應有詳盡計畫以及師資人才來源、人事隸屬具體資料。
  - （四）教學單位之增設、增班及學籍分組，應參酌最近五年內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具體建議。
  - （五）教學單位之增設、增班及學籍分組計畫應包括明確之空間規劃、師資及招生名額來源。
- 五、教學單位之調整，係指更名、整併及復招。

申請調整之教學單位，應參酌第四點各款條件，並提出招生總量及資源調整規劃，於現有總量規模內對原有系所班組重新調整。

整併或更名不得變更領域及學類，差異過大應以增設案提出申請。
- 六、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教務處於每年8月1日前公告當學年度受理期間，申請人應依公告期間經所屬學院各級會議逐級（如系務會議、所務會議、院務會議等）通過後，將計

畫書及會議紀錄送交教務處綜合組彙辦，並由教務處綜合組提案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本校教育永續發展及競爭優勢，作成增設案優先順序之決議，將通過之申請案及前述決議，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三) 校務會議討論並決議是否同意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之提案，以及增設案報部之優先順序。
- (四) 依據校務會議決議，提報教育部審核。
- (五) 申請案如無須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者，得簽請校長核定後，逕由教務處綜合組彙整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七、教學單位申請停招、整併、更名者，應充分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並於規劃階段即辦理說明會，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

八、校長得評估校務發展、各項評鑑結果、產業需求、招生情形等，指定相關單位依第六點規定辦理教學單位之增設申請。

九、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應提經校務會議通過。